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 David Edward Brooks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董事鹿成滨；委员：董事Ee-Ping Ong（王宇斌）、董事David Edward Brooks、董事盛新太、独立董事姜丽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